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5年度地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張瑞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對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、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倘聲請人漏未繳納，審判長即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納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交通裁決事件聲請停止執行，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茲依首揭法文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聲請。至於補正後，若本件聲請尚有與停止執行要件不符之情形，仍應予裁定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法 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書記官 張宇軒